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64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魏詩婷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魏詩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魏詩婷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5萬8,98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5萬6,238元+請求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7月30日之利息2,743元，計算式詳如附件一），應繳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法官 許曉微

法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宜霈